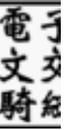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26
傳真：02-3343-7834
Email：annie92072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79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文宣1份 (1080179556_Attach1.jpg)

主旨：為宣導財產權性別平等意識，檢送「兒子女兒都是寶 過戶男女一樣好」宣導文宣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8年12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73300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縮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承購人性別比例差距，依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蒞臨財政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函請協助宣導。
- 三、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及服務民眾不盡相同，為擴大對各族群及性別民眾宣導財產權性別平等之意識，請惠予將旨揭宣導文宣轉知所屬協助推廣，不限制宣導對象及方式，以達本案跨部會合作宣導之效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事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法制處、政風處、國會聯絡小組、統計處、新聞工作小組、會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除外)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9/12/09
16:10:45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換章
不
逢

裝

訂

線

03